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张明、总经理张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治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先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767,390,955.44	13,734,290,010.46	13,742,120,410.46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70,338,403.80	10,568,084,468.94	10,573,957,268.94	-4.76%
营业收入(元)	1,136,801,638.49	-60.81%	4,773,854,159.57	-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132,116.20	-67.64%	1,246,816,989.81	-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653,888.42	68.02%	1,236,167,956.43	-5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10,989,382.19	3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0	-67.67%	0.8890	-5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0	-67.67%	0.8890	-5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4.37%	12.43%	-16.3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1,10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6,4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66,313.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9,62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182.86	
合计	10,649,03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2%	360,675,456	0	
2	泸州老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7%	331,971,142	0	质押
3	泸州老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1%	56,200,250	0	质押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18,000,025	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储	1.00%	13,969,252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2%	11,503,006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号	0.81%	11,330,319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8%	10,927,925	0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3%	8,892,680	0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9%	8,203,775	0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675,456	人民币普通股	360,675,456	
2	泸州老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331,971,142	
3	泸州老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2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56,200,25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2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储	13,969,252	人民币普通股	13,969,25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3,006	人民币普通股	11,503,00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号	11,330,319	人民币普通股	11,330,31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27,925	人民币普通股	10,927,925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2,680	人民币普通股	8,892,680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3,775	人民币普通股	8,203,775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675,456	人民币普通股	360,675,456	
2	泸州老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331,971,142	
3	泸州老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2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56,200,25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2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储	13,969,252	人民币普通股	13,969,25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3,006	人民币普通股	11,503,00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号	11,330,319	人民币普通股	11,330,31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27,925	人民币普通股	10,927,925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2,680	人民币普通股	8,892,680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3,775	人民币普通股	8,203,7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泸州老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子公司,2、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3、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泸州老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公司700,000股股份为担保,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资金额1,500,000.00元,买入证券市值10,000,000.00元。

公司是否10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3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公司)持有的嘉兴公司20%的股权。同意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1.4亿元(详见2013年10月26日、2013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201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两次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为1.4亿元,挂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提交书面受让申请(详见2013年12月20日、201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3-45-2014-27)。

3、2014年8月8日和8月25日分别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的公告》,同意调整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转让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1.4亿元调整为不低于1.2032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详见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4-28、2014-29、2014-32)。

4、2014年9月29日,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书》,经公司审核后,同意广弘食品公司以1.20325亿元受让嘉兴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开挂牌转让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截止挂牌公告期满,经符合公开挂牌条件的1个意向受让方“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嘉兴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20325亿元,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要求的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4-40)。

5、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分别与“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将合计所持嘉兴公司100%股权以1.20325亿元价款转让给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6、嘉兴公司名下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嘉兴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嘉兴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7、《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价基本情况

1、受让方: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北塔2106房
法定代表人:董晋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规划和咨询(不含期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及设计,仓储服务,自有场地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百货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三、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代码	320002
基金生效日期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
收益基金支付开始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10月22日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收益(即投资者收益)按照投资者收益日截止日(即投资者收益日截止日)的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净值/10000*持有基金份额的净值/10000*持有基金份额的净值/10000*持有基金份额的净值/10000)进行计算。

收益支付对象: 截至2014年10月22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赎回或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投资者转入指定银行账户时,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2日(含)起开始支付。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了7,995,208.00元,增加了90.24%,主要是根据2014年新修订会计准则调整该项金融资产确认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所致。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1,006,504,582.71元,减少了33.58%,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汇影响所致。

3.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8,131,693.05元,增加了179.65%,主要是为了拓展销售,适当放宽赊销额度影响所致。

4.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0,800,252.52元,增长了4198.63%,主要是预付工程进度款及供应商货款增加影响所致。

5. 其他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4,558,560.99元,增长了163.88%,主要是银行备用金借款等原因增加影响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较年初增加了45,480,991.00元,主要是根据2014年新修订会计准则调整了会计核算影响所致。

7.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76,862,063.73元,增长了30.95%,主要是安宁芽核仓库建设、中国陈鹤老酒窖等项目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93,192,822.80元,增长了57.79%,主要是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所得税影响所致。

9. 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123,590,000.00元,减少了48.72%,主要是承兑票据到期结算影响所致。

10.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228,693,166.47元,减少了38.98%,主要是核算货款和运输费等影响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1,998,802.00元,增加了102.10%,主要是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所致。

12. 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36,393,503.81元,增加了52.4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净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13.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382,463,286.37元,减少了41.47%,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171,455,996.81元,减少了33.25%,主要是行业深度调整以及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

14.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45,889,178.95元,减少了32.67%,主要是公司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15.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6,555,662.86元,增加了43.57%,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996,261.48元,增加了202.42%,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17.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1,984,907,414.57元,减少了53.78%,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971,551,130.67元,减少了53.40%,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减少478,889,422.69元,减少了54.25%;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1,492,661,707.98元,减少了53.13%;每股盈利较去年同期减少1.04元,减少了53.94%,主要系受行业深度调整及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

18.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10,693,812.92元,减少了62.00%,主要是去年向山南地震捐款影响所致。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9,605,913.17元,增加了35.96%,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汇以及上缴税金比去年同期实际上缴金额减少影响所致。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2,128,331.41元,增长了41.04%,主要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75,574,511.45元,增加了31.4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部母公司分红减少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的和修订的7项会计准则,导致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计量。
此项变动涉及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商业银行等7项投资,合计金额45,480,991.00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调整明细						
序号	调整前/后	项目	项目内容	调整前/后	项目	备注
1	调整前	核算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0		
2	调整后	金额	45,480,991.00			
3	调整后	核算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4	调整后	金额	45,480,991.00			

此项调整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和损益变动没有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项变动涉及对北方汇化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002246)1项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投资成本1,030,000.00元,调整后价值16,855,608.00元。
本次变更使得报告期末(2014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增加11,869,206.00元,本期(2014年1-9月)净利润增加5,996,406.00元。如下表所示: